

生物多样性公约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2

国家报告：对经验的审查以及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一. 一般性

注意到 本说明审查了从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欢迎 执行秘书为促进编制和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为协助各国编制其第四次国家报告而提供的财政资助，

强调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及时向有资格的国家提供财政资助是及时编制和递交国家报告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 有必要根据本说明所载审查意见，继续改进第五次和以后的国家报告准则，

回顾 第VIII/14号决定的第2段，考虑到根据公约的其他报告义务，*强调* 有必要减轻缔约方总的报告负担，以及其他有关程序的负担，

1.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UNEP/CBD/WG-RI/3/6/Add.1）；

2. *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为第五次国家报告编制准则草案，同时顾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2010年6月30日前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进一步意见，并提交经订正的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再次强调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是所有缔约方的义务，而且按照第 23 条的要求应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所有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至关重要，

1. *决定* 所有缔约方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2. *鼓励* 所有缔约方将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在上述第 1 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递交报告，而不论缔约方大会前几届会议要求递交报告的情况如何；
3. *请* 那些预料难以遵守上述第 1 段的最后期限的缔约方尽早开始编写报告，以确保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
4. *决定* 第五次国家报告应：
 - (a) 关注对更新的《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的执行，特别是关注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度，在可能和可行时利用各种指标；
 - (b) 酌情列入资料，说明为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而执行更新战略计划的贡献；
 - (c) 促进各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类似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修订、更新和执行情况；
 - (d) 简要介绍有关各国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的最新情况，利用各国生物多样性指标；
 - (e) 全面评估各国《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针对未来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5. *请* 各缔约方在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时，详细说明：
 - (a) 为在各级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果和影响；
 - (b) 从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 (c)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6. *还请* 各缔约方：
 - (a) 提供上一次国家报告中信息的最新资料，以反映其该报告后发生的变动；
 - (b) 对执行情况多做量性分析和综合，少做描述；
7. *决定* 第五次国家报告将继续以使用叙述格式为主，同时使用一般的格式，包括表格、示意图、和统计分析使用的问卷，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将一致，以便长期追踪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度；
8. *请* 全球环境基金及时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提供充足的财政资助，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制定各种程序来保证资金的迅速发放；
9. *邀请* 其他捐助方、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编制其国家报告；

10. *鼓励* 各缔约方继续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国家报告进程，并将报告作为进一步规划和公众宣传工作的工具，以动员更多人支持和参加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

11. *鼓励* 各缔约方增强国家报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协同作用，以确保国家报告全面反映各国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

1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一编写报告的程序和方针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有可能为提高这些国家提的报告能力提供重要的经验；

13.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协助支持各国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
